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 公告专栏

**(2024)川0781民初7481号**

**罗军(公民身份号码510781197806011293)**:本院受理原告各晓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整,以50000元为基数从起诉之日起按照LPR计算资金占用利息至结清借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日9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河法庭第一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四川省泸州玉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巴特尔与新疆宏昌国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你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448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新疆宏昌国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支付劳务费2610000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7680元由新疆宏昌国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新疆港盈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新泰市天成经贸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定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30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退还定金100,000元,支付利息8625元,合计100,862.5元,并以定金100,000元为基数自2024元5月27日起按照月利率2.875‰继续承担利息至定金返还为止;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5,000元;3.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18.24元,公告费600元,合计3,018.24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杨宗仁**:我院受理奇台县金奇阳光供热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1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采暖费17319元,违约金1904元,合计19223元;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27元,由被告负担327元,由原告负担1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洪贵**:本院受理王薇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举证、应诉等相关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朱洪帅**:本院受理张文喜诉你离婚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121民初25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吕昌旭**: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121民初1827号民事判决书及判后答疑告知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4197.22元及利息199.92元,罚息247.04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4年4月2日,此后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另计至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缴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曲培虎**: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121民初1824号民事判决书及判后答疑告知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82655.17元及利息8624.88元、罚息15627.05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4年4月2日,此后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另计至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404元由被告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缴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于立广**:本院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强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1121民初1826号民事判决书及判后答疑告知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2411.09元、罚息1161619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4年4月2日,此后罚息按合同约定利率另计至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1401元由被告负担,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缴纳。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枣强县人民法院**

**林志国**:本院受理浙江优米斯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427民初9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广东省蕉岭县人民法院**

**陈雪红、邹云飞**:本院受理江阴市顾山韵威羊绒服饰厂诉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132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长径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枣庄市好佳置业有限公司、江苏苏龙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谨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苏沪港装饰集团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2024)苏0281民初15896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江阴市徐霞客镇外环东路18号)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枣庄市好佳置业有限公司、江苏苏龙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谨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富利达铝材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2024)苏0281民初1590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人民法庭第五审判庭(江阴市徐霞客镇外环东路18号)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徐明山**: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7349号王官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东平、李庆兰**: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6688号秦明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利国龙**:本院受理刘艳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桂0703民初3570号起诉书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定于2025年1月6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罗永和**:本院受理朱路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简转普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城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枣庄市好佳置业有限公司、江苏苏龙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谨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融创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江阴市富利达铝材有限公司诉你们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2024)苏0281民初1590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须知、权利义务、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及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徐霞客镇外环东路18号)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徐明山**: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7349号王官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东平、李庆兰**:本院受理(2024)苏1183民初6688号秦明青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三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玲丽**:本院受理晏金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皖1723民初3176号应诉通知书、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12月23日9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更正**:本院于2024年11月9日刊登的"王大牙申请宣告王东牙死亡"一案中,王东牙身份证号"34922419641224172 2"应为"340224196412417 22",特此更正。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 关于限期自行拆除沈海高速公路泉州段违法广告牌设施的催告公告

沈海高速公路泉州段建筑控制区内广告牌设施的当事人:经我支队调查,在G15沈海高速公路泉州段建筑控制区内发现4座未经许可擅自设置的违法广告牌设施(非公路标志),其中3座位于南安市水头镇劳光村境内,桩号为沈海高速公路B道2275K+500M、A道2276K+200M、A道2276K+300M;1座位于南安市水头镇仁福村境内,桩号为沈海高速公路A道2272K+900M。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和《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我支队于2024年9月16日、9月23日、9月26日分别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9月26日起七日内自行拆除违法设置的广告牌设施(非公路标志),而你(单位)逾期未向我支队主张权利且未履行该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催告如下: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因通过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我支队的《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2.请于本催告公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履行上述义务。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要陈述和申辩,应在本催告公告送达之日起七日内到泉州高速执法支队一大队西福中队(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沈海高速公路泉州收费站内交通运输执法大楼)进行陈述申辩,逾期则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3.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上述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和《福建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我支队将依法进行拆除。拆除的违法广告牌设施由我支队代为保管三十日,你(单位)可以到福建省南安市水头镇林二村沈海高速公路水头收费站旁(联系电话:0595-36741076)领取。拆除费用和临时保管费用由你(单位)承担,逾期不领取的视为遗弃物,我支队可按遗弃物处置。

**福建省泉州高速公路行政执法支队**

## 公告专栏

**(2024)川1302民初10891号**

**柯真志(曾用名:柯真义)、柯虹**:本院受理乌苏市西大沟镇保国砖瓦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决由被告柯真志、柯虹连带承担支付所欠在原告处购买砖款81438元,并按81438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从2014年10月30日起计算支付其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用由上列两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俞忠山**:本院受理侯红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31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200000元,支付利息516350元,两项合计716350元,并以本金2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11月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月利率11.5‰计算利息;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979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法务中心办公室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王正朋**:我院受理朱学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初3374号民事判决书。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借款本金20000元,支付利息23576元,两项合计43579元;并以借款2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15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承担利息;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冯志成、刘正武**:原告马萍与你们,马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新2325民案初23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冯志成、马瑞、刘正武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共同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30000元;2.冯志成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45700元,利息31389元,两项共计77089元;并以本金757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1月2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四倍计算利息;3.冯志成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元,案件申请费1070元,共计4070元;4.刘正武对上述第二、三项判决内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5.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85元,由原告负担103元,冯志成负担2482元,刘正武与冯志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告费700元,由刘正武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405办公室领取,否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郑丰庆**:本院受理刘春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42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余维秀**:本院受理洪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664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海军、包媛媛**:本院受理蒋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42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健**:本院受理吴绍惠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6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李佐耀**:本院受理胡金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朱胜**:本院受理韩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弘恒纺织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远东宏信普惠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与你公司、韩伟、顾维维、第三人刘乐、刘动员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苏0281民初8093号上诉状、送交上诉状副本通知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上诉状、送交上诉状副本通知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宇驰服饰有限公司、臧华杰**:本院受理胡文娟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宇驰服饰有限公司、臧华杰**:本院受理蒋继平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宇驰服饰有限公司、臧华杰**:本院受理王晓燕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宇驰服饰有限公司、臧华杰**:本院受理华飞英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长泾法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王平**:本院受理杜鹏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115民初12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湖南和旺劳务有限公司、河南坤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朱方成**:原告五河县力达装潢部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安徽连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浍南镇分公司**:原告安徽宗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安徽连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告安徽昌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与刘炜豪、刘仕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周家保**:原告王世影诉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4)皖0322民初25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邢庆玲**: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1492号,申请人山西宝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邢庆玲之间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国鑫票据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中城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1660号,申请人武四文与被申请人国鑫票据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中城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9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国鑫票据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中城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2024)并仲裁字第1725号,申请人平保元与被申请人国鑫票据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北京中城融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答辩书、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10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 公告专栏

**陈青峰**:原告包建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686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常州青涟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西中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中和智慧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薛棕燕与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传票、起诉状、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三个规定、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简转普)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1月7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天津新世界康居发展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金鸣与你司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2024)津仲字第0331号],仲裁庭已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司送达(2024)津仲裁字第0331号裁决书。请你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天津新世界康居发展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王岑与你司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2024)津仲字第0230号],仲裁庭已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司送达(2024)津仲裁字第0230号裁决书。请你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海南西岛红美食美客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王靖丽等37人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东劳人仲案字〔2024〕第270-305,320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5年1月21日8时30分在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东方市北九龙路17号东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国吉祥(海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伍素燕、陈花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4〕第513、514号),并定于2024年12月23日9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开庭通知书,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众恒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钦微、王洪敏、符静静、吴家莉、钟吉拉、廖海红、林青雅、邱怡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4〕第560、561、565、571、584、585、590、641号),并定于2024年12月24日9时、2024年12月24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开庭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鑫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申请人钦微、王洪敏、符静静、吴家莉、钟吉拉、廖海红、林青雅、邱怡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海龙劳人仲案字〔2024〕第559、560、561、562号),并定于2024年12月24日9时、2024年12月24日14时30分开庭审理。因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口市龙华区劳动关系公共服务中心,电话:0898-66707914)领取开庭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其他证据材料,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以上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海口市龙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杨新跃**:本院受理汤德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4)辽0882执3341号　田洪维**: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姬帅与被执行人田洪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传票、风险提示、财产申报表、报告财产令。执行通知书载明:1、欠款本金2650000元及相应利息。2、诉讼费14002元、执行费28900元及公告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2024)豫0402民初3746号　王亚歌**:本院受理原告李慧娟、范军胜、郭丽娜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402民初374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2024)冀0107民初815号　赵全平**:本院受理原告张胜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107民初81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2024)冀0403民初3482号　深圳导氮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杰诉被告深圳导氮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导氮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邯郸分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冀0403民初34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 仲裁公告

**合肥市雅卓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李超凡与合肥市雅卓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合仲字第2128号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出答辩状、提出反请求、选定仲裁员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7日、10日、7日和15日内。公告期满后的第8日本委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5日下午3时,在本委("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仲裁庭8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上述组庭、开庭期限期满日如遇节假日,均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合肥仲裁委员会**

**(2024)浙0382民初10380号　何顺方**:本院受理原告院信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月6日14时30分在本院小法庭二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初11849号　陈建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环电电气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月6日15时30分在本院小法庭二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杨燕华**: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寿县新亮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周群、杨燕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2024)皖0422民初7504号一案,现已审结完毕。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提出上诉状,上诉于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姚士举**: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寿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姚士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422民初638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安徽省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安徽朗润铜业有限公司、陈晓波**:申请执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与被执行人安徽朗润铜业有限公司、安徽朗润新材料科技股份公司、季永法、陈晓波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24)皖03执31号案涉的由安徽中恒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朗润铜业有限公司、安徽朗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建筑物、附属物的评估报告。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107办公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院将于2024年11月29日10时至2024年11月3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https://sf.taobao.com/0395/02)第二次公开拍卖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太行山路波普·e墅家4#楼103号(不动产登记证号:豫(2020)漯河市不动产权第0024640号)的房产。有意竞买者请登录上述网址查看本院发布的《拍卖标的调查情况表》《拍卖公告》《拍卖须知